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5-01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除本次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3。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至《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原《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拟修订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名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名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11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12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8	投资管理制度	是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是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废止。					
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至《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废止。					
原《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废止。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3。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订,公司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因此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订,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因此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关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2889号(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天宸展示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至议案8、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0	天宸股份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16:30)

1、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9:3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政编码:200050。

(四)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号29楼天宸股份

联系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336

公司联系电话:021-6278223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除本次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3。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至《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原《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拟修订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名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名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11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12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8	投资管理制度	是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是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废止。					
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至《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原《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废止。					
原《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外部信息使用人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废止。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3。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5-01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共二十一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677,11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86,677,113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